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97.8.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

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及擔任通識課程教師之軍訓教官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前項申訴，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時，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限內提起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：(一)教師代表十人(二)教育學者一人(三)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(四)學校行政人員二人(五)社會公正人士 1 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所列代表，美崙校區教師代表應有四人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應有一人。

本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，另臨時增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，提供相關諮詢。

四、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
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五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但校長不得被選為本會主席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除評議書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八、申請人於案件開始前，得聲請委員迴避，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聲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會教師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。

(二)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向本會申訴，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得向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。

(三)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，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
(四)申訴書及再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：

1.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2.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3.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
4.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5.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6.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7.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

8.載明就本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(五)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，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

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達本會，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本會。

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(六)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1.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期間者。
- 2.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3.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- 4.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。
- 5.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(七)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會。

(八)本會知有前項情形，應即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再行處理。

(九)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十)本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，應於六十天內作成評議決定。在作成評議決定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
(十一)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，再提會確認，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

本會於必要時，得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詳閱卷証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
(十二)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
居所。
2.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
居所。
3.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4. 主文。
5. 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6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
記載其事由。

7.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
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再申訴評議書，不在此限。

(十三) 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及花蓮地區教師會或分
會。

(十四)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，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，依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
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應確實執行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